**僑生保險**

**僑委會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：**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( 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)

壹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其應自行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，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叁、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自抵臺註冊之日起，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〈以下簡稱僑保〉6個月：

(一) 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。

(二) 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。

(三) 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(含僑生專班)。

(四) 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。

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。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。

前二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之。

肆、延後註冊之僑生，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。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，不得補辦投保。
參加僑保僑生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，仍享有保險之權利。

伍、參加僑保僑生，其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 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，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。
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15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；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15日內備具領據，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。

(二) 保險有效期間6個月，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。
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，僑生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，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陸、承保機構應於向學校辦理領取保險費手續時，將僑生健康保險證（以下簡稱僑保證）填交學校轉發投保之僑生收執備用，僑保證內應詳載保險有效期間，逾期無效。

柒、參加僑保僑生應將僑保證妥為保存，如有遺失，應即報告學校承辦單位，向承保機構申請補發。如有污毀或記載誤漏情事，應由學校轉交承保機構補正，不得自行塗改。

捌、參加僑保僑生不得將僑保證轉借他人使用。如有轉借情事，承保機構得中止其保險，並沒收其僑保證，其已繳付之保險費概不退還。承保機構因此所致之損失，參加僑保僑生並應負賠償之責。

玖、參加僑保僑生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，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。

拾、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病保險事故須門診治療時，門診費用先行自付，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，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親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。
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理賠上限為新台幣1,000元(含掛號費)。

門診醫療時，診療行為須手術，經診斷書上書明「手術」字樣者，承保機構將全額理賠。

拾壹、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，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；如無三等病床，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，俟有三等病床，即行遷往；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，其超等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住院期間醫療費用，僑生於繳納後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，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；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
拾貳、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：

一、門診：

1、 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
2、 藥劑、注射。

3、 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二、住院：

1、 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
2、 藥劑、注射。

3、 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4、 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拾參、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。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(一)   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
(二)   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
(三)   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科整型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
(四)   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。

(五)   紅斑性狼瘡（先天性）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
(六)   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

拾肆、僑生辦理僑保之要保手續及傷病醫療規定，由本會及承保機構另定之。

**全民健康保險**

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在台居留滿 **6**個月時起，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凡來台居留未滿 **6**個月之僑生，依僑委會“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”之規定，自抵臺註冊之日起，得參加僑保。就診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健保局或境輔組網址詳閱：[http://spirit.JUST.edu.tw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)。

壹、投保單位：

一、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：自行向各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加保。如申請身分證後尚不能加入健保者，須向境輔組洽辦僑保手續。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眷屬(爸爸、媽媽、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)可以依附投保而單獨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僑生，僑委會同意改以學校為投保單位,並可獲得僑委會補助半額保費。

二、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居留證者：於境輔組辦理投保手續。

貳、保費及繳納方式：

一、第6類保險對象保費為每人每月應付749元。具僑委會補助資格者，每月僑委會補助375元，僑生自付374元。每學期需繳交6個月保費，共計2,244元。

二、健保費納入學雜費繳費單項目內。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居留證者：依教育部台(89)僑字第89003733號函規定，每學期註冊時將僑生半年健保費列入註冊繳費單項目內，由學校代收。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同學如有溢收健保費者，將於學校統一退費時間內辦理退費。

三、如遇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依計費規定退還學生溢繳之健保費。

參、保險期限：

分為2個階段：上學期為9月至翌年2月，下學期為3月至同年8月。休學、退學或畢業離校應向學校辦理退保轉出及退費手續。

肆、就醫規定：

在保險有效期限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就醫者，請攜帶下述證件至健保特約醫院診治。

一、健保卡。

二、身份證、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。

伍、健保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健保卡資料如有誤、毀損或遺失時，應備居留證及2吋照片1張至郵局櫃台或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填寫健保IC卡申請表及工本費200元申請補領次卡，約5個工作天。

二、僑生在學期間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，得於出國前向學校申請停保，並由學校填具停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局，停保期間准予免繳保險費。俟再入境時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復保，並由學校填具復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局，惟出國未達6個月即入境返校者，應註銷停保，追繳保險費。

三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仍滯留在台且在居留證有效期間內，則由學校開立健保轉出單，學生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（轉出）申報表至居留證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投保。

四、僑生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僑居地，因寒暑假期間未達6個月不符合辦理停保之規定，仍應繳納保險費。返回僑居地期間若發生緊急傷病，可檢具診斷書、繳費收據明細，於6個月內可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於第2學期註冊時可繳納6個月（即3月至6月）保險費，但遇有無法如期畢業者或須延修者，則應向學校再補繳2個月之保險費。學校亦可預收6個月保險費，如期畢業者則退還畢業學生溢繳7、8月之保險費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主動告知學校承辦人員其畢業後是否離境，若學生不主動告知，則視同學生畢業後一律離境。

七、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網址詳閱。

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

TEL：0800-030598、02-27065866

※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：洽辦IC卡業務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

TEL：(02)21912006、(02)2523-2388

FAX：(02)23611682

※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：洽辦加、退保業務。

地址：台北市公園路15之1號5樓

TEL：(02)21912006

※新北市淡水區公所-健保課：洽辦加、退保業務。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

TEL：(02)26221020轉212或217